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316516871X

住所：广水市广水办事处中华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赵虎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你单位下属香炉山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59.4MW，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并网发电，在 2019 年 9 月申办电力业务许可证时，

提供了虚假的质量监督报告(可再生质监〔2019〕283号),存在以欺骗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行为。

2.你单位下属香炉山风电场自并网发电开始存在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询问笔录》;

2.广水市香炉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交的《关于印发丰华广水香炉山风电场工程随机抽查质量监督报告》(可再生质监〔2019〕283号);

3.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关于印发丰华广水香炉山风电场工程首批机组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报告的函》(可再生质监〔2019〕531号);

4.国网随州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出具的《香炉山风电场转商业运行证明》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罚款伍仟元。

2.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万零肆仟叁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罚款壹佰万零肆仟叁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